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生物”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瑞普生物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因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投资范围	产品期限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认购资金总额 (万元)	资金来源
恒天财富稳裕26号私募投资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债券、货币基金、银行理财、资产管理计划、股票、金融衍生品资产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等。	30天	4.80%	4,500	自有资金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上述产品主要面临的风险为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延期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二）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每个季度末对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和保管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 4,5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财产。具体如下：4,500 万元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恒天财富稳裕 26 号私募投资基金”。

(二)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4,5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

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综上,东莞证券同意瑞普生物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_____

吕晓曙

邵泽民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